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包括(除其他外)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公告；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閣下務請仔細閱覽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意見，詳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b)一項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 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 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

公佈會議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生效(附註5).....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 的最後時限(附註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5.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被撤銷。
6.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7.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董事
儲輝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